

# 福建省福彩公益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共计 12365 万元，其中：《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5 号）下达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6147 万元（含厦门 164 万元）；《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47 号）下达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3686 万元（含厦门 157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5〕51 号）下达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512 万元（含收回厦门 5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5〕53 号）下达我省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020 万元（含厦门 675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

### (二)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我省下达资金 11374 万元（不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99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92 号）下达各地市 5983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5号)下达各地市3529万元,其中:老年助餐经费711万元、南平市和龙岩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项目2818万元,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6号)下达各地市517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向,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7号)下达浦城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558万元、福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300万元、安溪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试点项目457万元,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资金15776.7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236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770.1万元,其他资金2641.66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年,我省实际使用资金7505.68万元,实际执行率为47.5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209.75万元,实际执行率42.13%;地方配套资金324.8万元,实际执行率为42.18%;其他资金1971.13万元,实际执行率74.62%。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467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39.53万元,实际执行率37.20%;地方配套资金129.0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06.96万元,实际执行率82.90%;其他资金997.22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972.85 万元，实际执行率 97.5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368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29.11 万元，实际执行率 49.62%；地方配套资金 41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6.02 万元，实际执行率 13.47%；其他资金 40.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 万元，实际执行率 44.44%。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367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36.35 万元，实际执行率 36.40%；地方配套资金 129.0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6.96 万元，实际执行率 82.90%；其他资金 97.2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2.85 万元，实际执行率 74.93%。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00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03.18 万元，实际执行率 40.12%。③**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老年助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86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29.04 万元，实际执行率 60.95%；地方配套资金 41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6.02 万元，实际执行率 13.47%；其他资金 40.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 万元，实际执行率 44.44%。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南平市和龙岩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281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00.07 万元，实际执行率 46.13%。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07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47.62 万元，实际执行率 51.13%；其他资金 32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9.58 万元，实际执行率 48.95%。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741 万元，实际支出 547.62 万元，实际执行率 73.90%；其他资金 2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71 万元，实际执行率 71.96%。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33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其他资金 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0.87 万元，实际执行率 46.96%。

**三是儿童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270 万元，实际使用

资金 822.27 万元，实际执行率 36.22%；地方配套资金 170.7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61.82 万元，实际执行率 94.77%；其他资金 1159.8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56.9 万元，实际执行率 65.26%。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585 万元，实际支出 822.27 万元，实际执行率 51.88%；地方配套资金 50.7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1.82 万元，实际执行率 82.40%；其他资金 559.8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91.63 万元，实际执行率 52.09%。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二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8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地方配套资金 12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0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其他资金 6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65.27 万元，实际执行率 77.55%。

**四是社会公益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6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71.22 万元，实际执行率 40.97%；地方配套资金 54.3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其他资金 118.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3.8 万元，实际执行率 54.02%。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第一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6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71.22 万元，实际执行率 40.97%；地方配套资金 54.3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0 万元，实际执行率 0%；其他资金 118.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3.8 万元，实际执行率 54.02%。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24〕55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24〕9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61号）《福建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3号）等有关规定，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强资金使用全程跟踪管理。二是设置项目明细账，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进行验收，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三是注重绩效全过程管理。对照财政部、民政部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我省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支持方向符合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并在预算执行后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评价结果运用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上，发挥好绩效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维修改造 36 个，新增护理型床位 285 张，开展老年人评估 31721 人次，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 96 台（套），持续推进我省养老事业发展。扎实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306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976 人次，支持 548 个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效提高。深化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浦城县整合资源打造县级智慧平台，构建以县级三大中心、乡级三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 10 个综合养老服务站为中心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转让 17 处公建养老服务租赁权由专业机构统一运营；翔安区引入 1 家养老机构探索“代际融合”养老服务新模式，新建成 1 个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示范标杆，复制 3 家公益化互助长者食堂，搭建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推广“邻安康”长者安全守护服务，推进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支持 9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规范康复服务 1784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 6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7 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推动福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提供规范康复服

务 12760 人次。

**三是儿童福利类。**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年共向 674 名年满 18 周岁后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提供助学金，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 68 名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有效保障了孤儿的身心健康。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新增配置设施设备数 46 台（套），进一步提升了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实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安溪全县全年累计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 268 人，服务 925 人次，培训儿童福利工作者 562 人次；湖里区全年累计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 114 人，服务 516 人次，培训儿童福利工作者 274 人次。有效落实了对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及特殊困境儿童的个案帮扶工作，相关服务覆盖康复、家庭、学习、生活等多类帮扶场景，切实回应了儿童发展需求。

**四是社会公益类。**支持泉州、长汀等 15 个市、县（区）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有效提升了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优化了殡葬服务场地功能，完善了环保设施和安全防护，切实保障了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年度指标值  $\geq 34$  个，实际完成值 36 个。支持各地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提升服务质量。

②数量指标——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年度指标值  $\geq 278$  张，实际完成值 285 张。推动各地养老机构积极建设护理型床位。

③数量指标——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年度指标值 $\geq 78$ 台(套),实际完成值96台(套)。支持各地公办养老机构新配备设备,提升服务能力。

④数量指标——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年度指标值 $\geq 31160$ 人次,实际完成值31721人次。通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为精准落实养老政策提供有力支撑。

⑤数量指标——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1350$ 人次,实际完成值1784人次。各地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服务对象人次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下一步,指导相关县(区)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⑥数量指标——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6$ 台(套),实际完成值7台(套),其中:福州1台(套)、漳州1台(套)、莆田1台(套)、龙岩2台(套)、宁德2台(套)。下一步,督促相关机构按程序采购设施设备,确保结余资金尽快支出。

⑦数量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495$ 人,实际完成值674人。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年共向674名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读的成年孤儿提供助学金,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⑧数量指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63$ 人,实际完成值68人。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68名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有效保障了孤儿的身心健康。

⑨数量指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年度指标值

≥39台（套），实际完成值46台（套）。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新增配置设施设备数46台（套），进一步提升了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⑩数量指标——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数量。年度指标值≥18台（套），实际完成值16台（套）。支持泉州、长汀等15个市、县（区）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有效提升了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优化了殡葬服务场地功能，完善了环保设施和安全防护，切实保障了群众殡葬服务需求。龙海区因招标采购流程出现多次流标、供应商提交材料存在缺失和不规范等问题，泰宁县因厂家现场评估所提供的维修方案及报价差异较大，导致项目尚未启动。下一步，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督促龙海区优化招标方案，规范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材料审核标准，启动项目实施；督促泰宁县对接火化机维修厂家，沟通确定维修方案，尽快完成维修。

⑪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人次。年度指标值≥370人次，实际完成值414人次。主要开展养老院、养老护理员、消防安全等培训，加大对养老机构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力度。

⑫数量指标（试点项目）——机构提供集中养老服务时长。年度指标值≥1640人月，实际完成值1789人月。通过试点，改革完善公养老机构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为更多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⑬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年度指标值≥18万人次，实际完成值18.6万人次。主要提供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居家上门服务，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⑭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比例。年度指标值≥3%，实际完成值3%。通过试点，改革养老机构与管理运营体制，

实现人员力量更强、运营管理更好、服务质量更高，将公办养老机构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床位的使用率。

⑮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公办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占比提升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值 $7\%$ 。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人员结构，提高照护人员占比，着力提升照护技能和服务水平。

⑯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数。年度指标值 $\geq 17$ 个，实际完成值 $17$ 个。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体制改革，人、财、物等由县域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

⑰数量指标（试点项目）——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年度指标值 $\geq 1000$ 人，实际完成值 $1210$ 个。打造“五福精康·全家福安”服务品牌，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接受专业服务的意识和意愿现状增强。

⑱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120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12760$ 人次。通过“中心辐射、站点联动”，初步建立“15分钟精康服务圈”，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得到提升。

⑲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8$ 次，实际完成值 $11$ 次。针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服务全流程实施管控。

⑳数量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6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632$ 人次。业务培训组织规范、内容扎实，参训人员通过考核，有效保障了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

㉑数量指标（试点项目）——接受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年度指标值 $\geq 340$ 人，实际完成值 $382$ 人。为 $382$ 名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针对性的个案帮扶，有效缓解了困境儿童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困难。

㉒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数，年度

指标值 $\geq$ 1210人次，实际完成值1441人次。为382名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针对性的个案帮扶，实际个案帮扶人次数达1441人次。

⑳数量指标（试点项目）——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730人次，实际完成值836人次。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累计培训836人次。

㉑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的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2505张，实际完成值3306张。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经常活动的居家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

㉒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4696人次，实际完成值5976人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㉓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647个，实际完成值548个。全省支持548个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发展。因部分助餐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尚未确定采购清单或尚未验收，任务仍在推进中。下一步，梳理各助餐服务点的实际运营情况、设施条件、服务能力等，对符合条件的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就餐获得感。

##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配备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已完成的所有设施设备均按规定流程组织验收，经验收结果全部合格支付相关款项。

②质量指标（试点项目）——培训合格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7.5%。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有效保障了服务队伍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

③质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水平；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通过支持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率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年度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实际完成值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2025年6月10日，收到《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47号）。2025年7月3日，印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35号）向市县下达资金。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年度指标值成效显著，实际完成值成效显著。开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和老年人能力评估

等项目，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显著提高。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各地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政策落实到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向年满18周岁后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提供助学金，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有效保障孤儿的身心健康；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提升了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各地殡葬服务硬件设施得到改善，环保排放达标，服务流程优化，殡葬公益服务的可及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有效满足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③社会效益指标（试点项目）——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翔安区、浦城县乡镇层面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④社会效益指标（试点项目）——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100%。浦城县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实现全覆盖。

⑤社会效益指标（试点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社区（村）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75\%$ ，实际完成值82.6%。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有效满足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就近就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需求。

⑥社会效益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通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上门服务、支持长者食堂添置

更新设施设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效提高。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受益家庭和精神障碍患者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普遍满意。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8.8%。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受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普遍满意。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试点项目）——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中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对养老服务普遍满意。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试点项目）——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7%。受益家庭和精神障碍患者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普遍满意。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试点项目）——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受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普遍满意。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44%。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普遍较为满意。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资金支出

率较低。目前部分项目仍在实施，尚未达到支付条件。下一步，将督促有关市、县（区）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绩效目标尚未完成。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数量目标未完成。龙海区因招标采购流程出现多次流标、供应商提交材料存在缺失和不规范等问题，泰宁县因厂家现场评估所提供的维修方案及报价差异较大，导致项目尚未启动。下一步，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督促龙海区优化招标方案，规范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材料审核标准，启动项目实施；督促泰宁县对接火化机维修厂家，沟通确定维修方案，尽快完成维修。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由于各地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服务对象人次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下一步，指导相关县（区）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并增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因新出台的孤儿项目实施办法拓宽了资助范围，导致实际保障人数偏离指标值。下一步，按新实施办法做好拟保障人数测算。

2. 试点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项目实施期限至2026年年底，具体项目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项目资金将按方案要求拨付到位。下一步，将指导试点地区对照任务要求，加快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资金支出率较低，部分绩效目标尚未完成。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任务虽已全面完成，但部分资金需履行验收、审计、结算等程序，支付进度滞后。下一步，将加强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地区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减少结转规模。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指标未完成，部分助餐点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尚未确定采购清单或尚未验收。下一步，梳理各助餐服务点的实际运营情况、设施条件、服务能力等，对符合条件的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就餐获得感。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绩效目标设置做到科学合理准确。对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或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694.26	3573.23	46.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659	2977.46	44.71%
	地方资金	234.1	148.78	63.55%
	其他资金	801.16	446.99	55.7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4. 支持殡葬设施设备配置。	1.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维修改造 36 个，新增护理型床位 285 张，开展老年人评估 31721 人次，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 96 台（套），持续推动我省养老事业发展。 2. 支持 9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规范康复服务 1784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 6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7 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3.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年共向 674 名年满 18 周岁后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提供助学金，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为 68 名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体检等提供资助，有效保障了孤儿的身心健康。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新增配置设施设备数 46 台（套），进一步提升了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水平，集中养育孤弃儿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4. 支持泉州、长汀等 15 个市、县（区）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有效提升了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优化了殡葬服务场地功能，完善了环保设施和安全防护，切实保障了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34个	36个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278张	285张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备设备数	≥78台(套)	96台(套)	
			老年能力评估人次数	≥31160人次	31721人次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1350人次	1784人次	各地加大宣传力度,有关政策落实到位,服务对象人次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下一步,指导相关县(区)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并增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6台(套)	7台(套)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	≥495人	674人	因新出台的孤儿实施项目实施办法拓宽了资助范围,导致实际保障人数偏离指标值,下一步,按新实施办法做好拟保障人数测算。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	≥63人	68人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9台(套)	46台(套)	
质量指标	殡葬设施设备配置数量	≥18台(套)	16台(套)	龙海区因招标采购流程出现多次流标,供应商提交材料存在缺失和不规范等问题,泰宁县因厂家现场评估所提供的维修方案及报价差异较大,导致项目尚未启动。下一步,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督促龙海区优化招标方案,规范供应商资质审核和材料审核标准,启动项目实施,督促泰宁县对接火化机维修厂家,沟通确定维修方案,尽快完成维修。		
	配置的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10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8.8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 2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40	2029.32	51.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20	403.18	19.96%
	地方资金	120	120	100.00%
	其他资金	1800	1506.14	83.6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p> <p>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区，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p> <p>3. 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对特殊困难儿童开展个案帮扶，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完善适应儿童发展需求的关爱服务机制。</p>		<p>1. 浦城县整合资源打造县级智慧平台，构建以县级三大中心、乡级三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 10 个综合养老服务站为中心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转让 17 处公建养老服务租赁权由专业机构统一运营，出台《浦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翔安区引入 1 家养老机构探索“代际融合”养老服务新模式；新建成 1 个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示范标杆；复制 3 家公益化互助长者食堂；搭建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推广“邻安康”长者安全守护服务；推进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p> <p>2. 福安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成功打造“五福精康·全家福安”服务品牌，以“福康、福能、福艺、福职、福融”五大专项服务为抓手，推动实现“患者安康、家庭安心、社会安定”的“三安”目标。常态化开展康复训练、技能培训、艺术疗愈等社区康复服务，累计服务 1210 人，12760 人次。同时，有序开展服务督导评估与业务培训，规范服务流程、提升专业水平。最终促进患者回归融入社会，切实减轻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p> <p>3. 实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全年累计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 382 人，服务 1441 人次，培训儿童福利工作者 836 人次，有效落实了对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及特殊困境儿童的个案帮扶工作，相关服务覆盖康复、家庭、学习、生活等多类帮扶场景，切实回应了儿童发展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370人次	414人次
机构提供集中养老服务时长			≥1640人	1789人次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数			≥18万人	18.6万人次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比例			≥3%	3%	
公办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占比提升比例			≥5%	7%	
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数			≥17个	17个	
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			≥1000人	1210人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数			≥12000人	12760人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			≥8次	11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600人次	632人次	
接受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			≥340人	382人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数			≥1210人	1441人次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数		≥730人次	836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覆盖率	≥95%	100.00%	
		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	≥70%	100.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社区（村）覆盖率	≥75%	82.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95.00%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97.00%	
		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	≥95%	95.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2.5	1903.13	45.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86	1829.11	49.62%		
	地方资金	416	56.02	13.47%		
	其他资金	40.5	18	44.4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项目地区为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当地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和可及性。		全省支持 548 个长者食堂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推动南平市、龙岩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306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976 人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张数	≥2505 张	3306 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4696 人次	5976 人次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647 个	548 个	部分助餐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尚未确定采购清单或尚未验收。下一步，梳理各助餐服务点的实际运营情况，设施条件、服务能力等，对符合条件的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提升老年人就餐获得感。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水平；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率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4.44%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